

主动维权助 讨薪之路不再难

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开展专项行动严打欠薪

近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为在寒冬中奔波讨薪的劳动者,注入了一股暖流。

机场里的不期而遇

2015年12月16日下午1时,执行局的潘法官与往常一样,加完班刚开始吃着同事从食堂打包带回有些发冷的盒饭,电话铃声响起,那端传来嘈杂而又急促的询问声:“潘法官吗?我是申请执行人的小汤,我今天送老板到萧山机场,才发现欠我工资的老陈也在机场航站楼,我该怎么办?”

老潘一边让小汤打电话报警并看住老陈,一边马上联系了法警队和后勤服务中心值班的驾驶员,从电脑中打印出拘留的文书,交给他们前往机场派出所带人。

小汤从2011年3月开始就在杭州某医药公司工作,由于公司经营不善于2014年3月份宣布倒闭,公司林总向小汤出具了一张欠条,包括工资、奖金和报销费用在内共计154800元,并且找来生意上的合作伙伴老陈在担保人处签名。由于承诺在2014年9月还款未能兑现,所以小汤于2014年12月将公司、林总、老陈告到了上城区法院。

因没有履行法院判决,小汤于2015年2月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小汤报警后,机场派出所的干警立即将老陈控制起来。老陈通过电话联系后,不到下午4时,将10多万元的剩余款项悉数汇入了法院账户。

“没想到公司不在了,钱还能讨回来!”

当执行员高建强于2015年12月10日将3万元工资款发放到张萍等三名打工妹的手里时,她们激动地说:“没想到公司不在了,钱还能讨回来!”

由于这几年外贸形势低迷,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某知名服饰公司最终也没能扛过,2013年8月底的一天老板悄悄“跑路”了,这可害苦了从安徽来杭打工的张萍三姐妹。3个月的工资,加起来每人差不多1万元左右,这对于辛苦打工的三姐妹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由于公司无人负责,劳动仲裁需公告裁决,所以当张萍她们三人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已是2014年的5月底,而此时,距公司倒闭走人已有9个月!

执行员高建强接手案件时,也是一筹莫展,公司虽没被注销,但是名存实亡,而公司注册地却早已被房东收回,连一个能联系的人也没有。由于时间间隔太久,库存的服饰也早已不知所踪。执行陷入了“死局”。

讨要不到工资,张萍三姐妹走了,可法官的心却难以平静。案子虽小,程序也算终结了,但是她们从法院离开时那种失望的神情,让法官久久难以释怀。

2015年的11月底,高建强抱着试试看的心情再次前往某商场了解情况。皇天不负苦心人,终于被他发现该公司有两笔销售尾款,合计3万元,张萍三人被欠的工资也总算有了着落。

小心被街上 卖冬笋的给忽悠了

本报讯 通讯员余杰 记者周金友报道 又到冬笋上市季节,杭州西湖区城管局西溪中队提醒市民,最近看到街头推着自行车卖冬笋的小贩,要当心了,很有可能是骗子。

近日,在杭州文三巷、文三路路口,冯女士看到一辆推着自行车的小贩在叫卖冬笋。看着还不错,价格确实比菜市场也便宜不少,想也不想就买了。小贩说有一大堆零钱,想换成整币,叫她把100元钱给他找零。接下来就上演了真实版的“狸猫换太子”。小贩拿出几张10元、20元的零钱后又说不够,把100元钱还给冯女士,让她还是给零钱。冯女士收回零钱,给了零钱。

可转了个身,小贩就没了影。冯女士觉得哪儿有点不对劲,把钱拿出来再看了一眼,才发现过来来了圈套。小贩在收钱、还钱的一来一回中,把真币换成了假币。

另一种骗局就是小贩在找钱的时候做手脚。比如,找还顾客90元钱,小贩会拿出8张10元钱,其中1张对折,然后朝着顾客的方向数钱。不少顾客看小贩数钱后,自己也不清点,直接放到包里了。

这里要提醒广大市民,遇见街上叫卖特别便宜的蔬菜流动摊贩,一定要多长个心眼,小心便宜没沾着反而吃了大亏。如果有需要可以拨打城管热线96310,万一真中圈套了赶紧拨打110。

宁波镇海发布典型案例提升法治观念 让法治阳光普照每位职工

通讯员贾毅飞 见习记者洪茵婷报道 日前,宁波市镇海区委建设“法治镇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海区法院、宁波大学法学院实务研究中心共同向社会发布由镇海区法院审理的十大典型案例。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向法院缴纳了拖欠的职工劳动报酬。

法院认为:乐某以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拒不支付,其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并支付所拖欠的职工劳动报酬,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故判处乐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案例一: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受处罚

基本案情:被告人乐某为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人,因经营不善,致使公司拖欠20

余名职工劳动报酬,共计15万余元。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后,乐某逃匿。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支付上述劳动报酬。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向法院缴纳了拖欠的职工劳动报酬。

法院认为:乐某以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拒不支付,其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并支付所拖欠的职工劳动报酬,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故判处乐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案例二:劳动争议案件需刑判定

基本案情:赵某和程某分别为

典型意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故意犯罪类型,主要表现为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在目前经济环境下,许多企业经营困难,在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上不是正确面对,采取与工人进行协商,或者申请破产清算等方式妥善解决,而是采取转移、隐匿财产等方式恶意损害劳动者的权益,还有些企业主自己“拎钱跑路”,却将劳动者甩给政府,对这种行为法律将予以严惩。

某公司出纳和会计,因第三方冒用公司领导名义通过赵某的工作QQ指示其汇款5.5万元,经程某复核后,将该款项汇出。付款之后,赵某要求岑某审批才发现被骗,遂向警方报案。原告某公司认为两被告未尽到谨慎的审查义务,需要赔偿单位的损失。

法院认为: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时因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赔偿经济损失。本案中,赵某、程某分别作为出纳和会计,在没有相应审批手续,且未向公司的相应负责人进行核实的情况下,依据第三方冒用公司领导名义通过QQ发出的付款指令

就进行了付款,从而造成了公司的损失,赵某、程某作为专业会计人员违反了基本的会计操作流程,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在监管方面也存在过错,最终法院酌定赵某、程某承担公司8%的损失。

典型意义:实践中用人单位的每一项经营活动都是由劳动者具体行为实施的,如果严格要求劳动者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实质是将企业的经营风险全部转移到劳动者身上,这对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来说显然有失公允。因此赔偿金额,应综合考虑损失大小、劳动者和单位分别的过错程度等因素予以确定。

销毁非法烟花爆竹



在元旦佳节到来之际,台州市路桥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在督察部门的监督下,将最近查缴的2700余箱非法烟花爆竹运到一家纸箱厂以打浆的方式进行无公害销毁。

通讯员蒋友亲 摄

通讯员唐学基 见习记者何悦报道 员工想辞职,交出辞呈一个月却被单位百般拖延,与管理协商未果,双方还动起了手;两个月后,员工见义勇为意外帮助了经理的母亲,这下解约“闹剧”变喜剧,次日不但成功解约,还结清了工资。

2013年4月19日,从吉林来杭打工的葛麟入职桐庐卓炫贸易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月薪3800元。去年9月底,小葛经老乡介绍,有另一家公司愿意以每月4300元薪酬聘用他。于是,小葛提前30日向公司副总书面提出了请辞。但到期了,公司却迟迟未予批准。得不到原单位的解职证明,小葛难以到新单位报到。

解约“闹剧”变喜剧 职工见义勇为终化干戈为玉帛

小葛找廖总问原因,双方吵了起来,还发生了肢体冲突。此后,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去年11月26日,行政部门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想不到没两天,事情有了戏剧性变化。11月30日上午9时,监察员并没预先约谈双方,廖总与小葛同时出现在了劳动监察部门。一问情况,令监察员大跌眼镜。

原来,前一晚8时左右,廖总的母

亲从某商场出来时,钱包被偷。这时,刚好路过的小葛见义勇为,为她追回了钱包,事后他才知道失主就是廖总的母亲。廖总对小葛的行为表示十分感谢,同意马上支付工资,并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后来监察员得知,廖总为感谢小葛,还拿出2000元来想表心意,被小葛婉言谢绝了。小葛结清了工资,终于可以拿着解约书去新单位报到了。

“妇女之友”真情守护“半边天”

——记杭州市首届“十大律师先锋”柯直

见习记者胡翀报道 爱登山、爱旅行、爱摄影,生活中,柯直最擅长发现事物美好的一面,工作中,他却是一名离婚律师,专帮人打离婚官司。可他却对格格不入的对立有着独到的理解:“法律在我手里不是武器是手术刀,挽救破碎的心灵,治疗疼痛的生命。”

教师跨行做律师

柯直有一个响亮的网名——柯大侠,1993年之前,他还是温岭基层一名人民教师,但怀揣着一个律师梦的他,在1993年通过考试取得了律师执业资格。“我学法律一是为了保护自己,二是为了帮助别人。”多年来,柯直行侠仗义的风格不仅与自己的网名契合,也让他在离婚官司的领域独树一帜,成为了业界标杆。



2000年4月,“中国离婚网”正式上线,这不仅是一家专业离婚法律网站,也是中国最早的一家专业离婚法

律网站,而它的创办者,正是柯直。从一个计算机门外汉,边学边做,将一个网页代码写进程序,到如今网页运作上了轨道,柯直付出了旁人难以想象的心血。

“中国离婚网”上有一个“法律论坛”,每个注册网民都可以在上面发表言论。而对于这上面的每一条留言,只要有时间,柯直都会非常认真地回复。到现在,80兆的电子信箱经常爆满,一天要接二三十个通过网站打来的电话。

尽心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秉持着“宁拆一座庙,不毁一门亲”的理念,柯直用了16年时间,潜心致力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探索和研究,这也使他成为行业中的佼

佼者。

几年前,柯直接手了一起离婚官司,当事人两口子都是做国际贸易的,丈夫在日本遭遇车祸,妻子辞职赴日进行了一年的陪护,使其得到了很好的恢复。可没想到,最终,丈夫提出了离婚诉讼,无奈之下,这位妻子找到了柯直,希望能够得到帮助。

柯直事后了解到,丈夫受伤后,肇事方赔付了200多万元人民币,而这笔钱,事后被丈夫用于买房,并没有妻子的份。因为事故发生在日本,柯直通过查阅《日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研究》书籍发现,其中误工费补贴标准是每天5000日元。柯直认为这位妻子辞职赴日照料丈夫,误工费这一块,怎么样都应该有她的一份。在庭审过程中,柯直就这点提出了诉求,最终为这

位妻子争取到了100多万元的补偿。

热爱工作,更加热爱生活

离婚案子办得多了,见的人也多了。人生百态,每天都在柯直十几平方米的办公室里上演,也正因为如此,在为有离婚想法的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柯直积极钻研婚姻家庭法律,先后在《律师与法制》、《人之初》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还亲自撰写了《婚姻警戒线》一书。

但这些成就在柯直看来,都没有家庭和生活重要。因为从事的这份职业,让他更加热爱自己的生活,闲暇时就会步行、爬山、摄影,接触大自然,也因为这份事业,让他获得了家人的支持,也让他更加热爱自己的家人,珍惜与他们在一起的美好时光。

电网快讯

余杭供电:“攻守兼备”防外力破坏

“施工时请多留意周围电缆设施标识,做好自身和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近日,国网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巡视人员周强对各个正在进入收尾阶段的余杭街道高教路西溪逸境房产项目施工现场110kV电力电缆线路进行安全检查,向大型施工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规避外力破坏风险。

余杭公司巡视人员在去年12月加大对各个施工地点的监督力度,防止各类电网事故的发生,与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沟通,交待安全注意事项。随着年底的临近是各类施工的黄金时期,不仅各类市

政路改工程、建房施工建设热朝天,防外力破坏形势异常严峻。余杭公司积极应对,确保输电线路附近的危险点监督到位,提前做好护线宣传,进一步加大防外力破坏宣传工作,对沿线群众讲解电力安全知识,对大型施工车辆加强排查力度,建立完善信息数据库。并且再次明确规范防外力破坏护线责任、管控要点和信息沟通,内外结合,同各级政府形成良性沟通机制,争取各方力量,保证危险点管控工作顺利开展,优化管控流程,创新工作方法,严防死守,确保输电线路稳定运行。张峰

慈溪供电职工获“十佳慈孝文化志愿者”称号

日前,慈溪市2015年度十佳(优秀)志愿者表彰大会暨“和美”志愿服务月启动仪式在白金银爵大酒店顺利举行。慈溪供电公司钱海军志愿服务中心高栋寅、邱晓军荣获“十佳慈孝文化志愿者”称号。

慈溪市钱海军志愿服务中心自成立至今,共注册志愿者200余名,发展了青少年宫社区等十个共建区和掌上阳光托养中心等七家共建单位,收集需帮扶老人千余户,一对一还

加入了“钱海军志愿服务队”,主动结对76岁的失独老人朱奶奶,还在业余时间为他人提供电力服务。

邱晓军,是第一批加入“钱海军志愿服务中心”的成员。在服务队的微信群里,不论是电力维修帮助,还是生活上的困难,他都会第一时间出现,前去帮助他人。但他认为这都是举手之劳,一直脚踏实地帮助别人,把“无为”精神薪火相传。

长兴供电:文明劝导志愿服务

日前,国网浙江长兴县供电公司机关支部4名文明劝导志愿服务。在县城狮虎路口,志愿者们戴着小红帽,穿着红马甲,热情地劝导行人走斑马线过马路,纠正各种交通不文明行为,用微笑和爱心劝导过往行人。但他认为这都是举手之劳,一直脚踏实地帮助别人,把“无为”精神薪火相传。

据了解,此次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是长兴县创

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六不”(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损坏公物、不闯红灯、不逆行行驶、不乱停放车辆)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营造良好氛围。下一阶段,长兴供电公司机关支部将继续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